

上海成立历史老建筑司法保护基地

建立预防性保护机制 促进历史风貌保护与城市发展协调统一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尹康妮 黄诗原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法检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司法职能作用，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联合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公益新天地共

同成立“历史老建筑司法保护基地”。

黄浦区拥有众多珍贵的历史老建筑和丰富的历史文化风貌区，这些历史老建筑不仅是城市发展的见证者，更是海派文化的载体。为更好传承城市文脉，三家单位共同签署《建

立历史老建筑司法保护基地合作备忘录》，通过建立预防性保护、法治宣传、综合治理等机制，共同推动进一步提升黄浦区历史老建筑及其覆盖范围内的历史风貌、生态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水平，促进历史风貌保护与城市发展的

协调统一。

“上铁法院将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助力提升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水平及生态环境质量，严惩破坏行为，推动历史老建筑保护的法治化、规范化。”上铁法院副院长肖伟琦表示。

市政协常委方奇钟表示，司法保护基地的建立，将有效整合司法审判、法律监督职能，联动文物保护、规划建设等多方力量，构建起“预防性保护 + 线索发现移送 + 公益诉讼支持 + 专业修复监督 + 法治宣传教育”的全链条司法保护机制。



向非机动车“乱骑行”说“不”

闵行公安夏季攻坚治理“六大类”违法行为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郝峻

本报讯 随着夏季持续高温，因非机动车交通违法引发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为遏制事故态势，近日，闵行公安分局交管支队重点针对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等六大类“易致祸易致乱”违法行为进行攻坚治理，并深入快递外卖站点开展防范，全力筑牢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8月7日8时许，四大队民警陆文皓在三鲁公路江文路

口值勤时，拦下了多名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的市民，均依法对其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处罚。

“天太热，一时疏忽忘了戴头盔了……”在三鲁公路沈杜公路口，六大队副大队长吴向军正对一位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外卖骑手进行普法教育，而骑手却认为天气太热戴不上头盔，自觉“冤枉”。

“非机动车违法是引发交通事故的一大原因，支队组织警力在辖区内事故高发

路段，部署多个执法小组开展联动整治。我们希望通过加大整治力度，提高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守法意识，做到‘警不在法在’。”吴向军介绍道。

此外，六大队车管宣传民警李艾仑还来到某外卖站点，对骑手们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开展安全检查。民警聚焦“六大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在站点内播放专题警示片，以案说法，通过多维度分析提高骑手们的安全出行意识，杜绝违法骑行乱象。

“空中警察”上线 “捕捉”分心驾驶

浦东交警针对大型车辆开展专项整治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付少杰

本报讯 分心驾驶会分散驾驶人注意力，导致路况判断失误、反应速度减慢。大型货车因车身重、惯性大、制动距离长，一旦因分心驾驶引发事故，后果往往不堪设想。对此，浦东公安分局交管支队依托警用无人机空中视野优势，持续深入推进大型货车驾驶人开车接打电话、浏览手机等分心驾驶行为专项整治。

8月8日，同顺大道与顺

翔路交叉口，警用无人机早早盘旋于路口上空，利用高空视角捕捉分心驾驶违法。巡查中，无人机敏锐发现一名大型货车驾驶人有异常举动：他拿起手机，边驾驶边操作。民警通过无人机回传画面迅速锁定该违法行为，通知前方路口执勤警力拦截。驾驶人被拦下后，面对民警出示的无人机拍摄画面，承认了操作手机的行为，解释道：“当时看到微信弹出消息，就拿起手机回复了。”

片刻后，无人机再次锁定

一起同类违法。最终，两位驾驶人因“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的交通违法行为，均被依法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并接受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浦东警方表示，目前已在临港、外高桥地区及高速出入口等大型车高频通行区域，常态化部署无人机辅助执法，持续严查大型货车分心驾驶等违法行为，形成严管氛围，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为市民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密室逃脱存在安全隐患？

普陀检方向全区70余家密室场所发布经营提示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暑假伊始，不满16岁的初中生小林（化名）在一家密室逃脱体验馆体验恐怖主题项目时，因昏暗环境，在被追逐时意外摔倒致伤，这条线索通过“检校问诊室”小程序反映后，很快引起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的关注。记者近日获悉，以这起案件为线索，普陀检察院瞄准“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沉浸式娱乐项目安全隐患等问题，推动区内出台《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暑期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六个要”经营提示》（以下简称《经营提示》），为经营者提供清晰指引。

获悉线索后，检察官随即对涉事场馆开展走访调查，发现该场所的恐怖主题密室确实存在经营不规范的问题。场所内没有适龄提示标识、接待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景时未核实年龄，且安全隐患突出，包括防撞保护措施不足、消防设施配备不全等。

为此，普陀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督促相关部

门落实监管责任。经督促整改，涉事密室已配齐消防器材并完善标识，在易发生碰撞的位置加装了安全防撞软包，并在前台接待处设置了醒目的适龄提示牌等。

此外，针对“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沉浸式娱乐项目普遍存在的内容把关不严、安全隐患突出，特别是适龄提示机制严重缺失等问题，普陀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向辖区70余家密室场所共同发布《经营提示》，为相关经营者提供清晰指引。

记者了解到，《经营提示》明确经营者须自审剧本内容，开业30日内向文旅部门备案核心信息，确保内容纳入监管；落实适龄提示与年龄核实，设醒目标识明示推荐年龄，主动劝阻不符合年龄者，恐怖等主题须显著警示并严格核验身份；常态化排查场地、道具及消防隐患，确保监控覆盖，关键区域监控全覆盖且视频妥善保存；未成年人出现不适或意外时，第一时间联系家长、送医；加强员工法规培训，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不法侵害须立即报警。

“开放窗口”搭建沟通桥梁

新收犯监狱举办开放日活动

□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我对不起你，对不起孩子，我一定要好好改造，盼能早日回家。”服刑人员李某哽咽着向妻子倾诉……这是发生在上海市新收犯监狱亲情规劝现场的一幕。日前，新收犯监狱以“法润新生 引航归途”为主题举办开放日活动，执法监督员、法律顾问、服刑人员近亲属等30余人应邀参加。

活动当天，与会者在监狱组织下，走进服刑人员监舍、炊场、卫生中心、会见室、新收体检中心、评估矫治中心等

处，并观看了服刑人员“励新”龙鼓队、“新生”合唱团表演以及服刑人员习艺作品展。参观结束后，监狱就刑罚执行、教育改造、生活卫生等方面向与会人员通报监狱执法管理情况，同时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回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此外，当天还开展了服刑人员亲情规劝活动。

据悉，新收犯监狱作为罪犯入监改造的源头，承担着全市需要入监服刑的成年男性罪犯的集中收押、入监教育和分流遣送任务。此次开放日活动是监狱主动拥抱社会监督的一次实践，通过“开放窗口”搭建起监狱与社会沟通的桥梁。